

NO.00472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174003号

当事人: 姓名: 胡金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业: 货运司机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本机关于 2024年11月18日对你驾驶的号牌号为湘UA0603的东风商用车总质量 6000kg 的货车在益阳公路检测站检测时存在超限行驶的行为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 收集现场证据材料, 询问当事人 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经查, 你驾驶的号牌号为湘UA0603的东风商用车分别于2024年07月01日 13时39分, 08月17日14时25分, 08月22日17时18分, 08月27日12时39分, 09月11日04时18分, 09月26日13时18分, 10月28日13时25分共七次行驶在益阳公路检测站K126+500m八车道检测站时, 被检测系统记录的车辆总质量及超限数据如下: 通过检测的数据及后续相关调查, 确认该车为东风商用车, 车辆限载总质量4900kg, X次通过检测站时的总质量分别为5700kg, 超限800kg, 超限率16.3%; 5460kg, 超限560kg, 超限率11.4%; 5500kg, 超限600kg, 超限率12.2%; 5440kg, 超限540kg, 超限率11.0%; 5500kg, 超限600kg, 超限率12.2%; 5520kg, 超限620kg, 超限率12.6%; 5480kg, 超限580kg, 超限率11.6%。以上七次超限行驶总质量的总和

证据比例均属于上述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向胜达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据2，本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据3，道路运政证复印件；证据4，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据5，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证据6，车辆信息查询结果；证据7，询问笔录；证据8，证人证言；证据9，执法记录仪视频截图两份；证据10，动态自动称重检测证书；证据1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条）；证据12，视听资料；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新车资格；证据4证明当事人认可的资质；证据5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意见；证据6证明湘AA0603号超限限7次的车辆；证据10证明动态自动称重检测证书的资质情况；证据11证明湘AA0603号超限信息告知十次；证据12证明执法人员取证过程的合法性。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本人/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湘益运罚告〔2024〕1140号），告知你拟对我处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委托他人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思。本机关予以采纳。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渡槽的限载、限速、限高、限宽、限重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渡槽限载、限高、限宽、限重的车辆，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

物品,应当按点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车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改造,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在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货运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对超过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以二万元罚款”

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考虑《湖南省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2022年版)《公路管理》序章14之主张:“货运总质量的超限率违法时核定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货运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的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二十以下,违法程度较轻,应当对超过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以二万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条第(二)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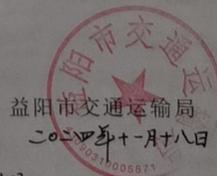
NO.00472

1. 对于2024年7月10日13时39分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2. 对于2024年8月17日14时35分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3. 对于2024年8月24日17时18分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4. 对于2024年8月27日12时39分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5. 对于2024年9月11日00时05分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6. 对于2024年9月26日13时18分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7. 对于2024年10月8日13时25分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联系人: 周洁
单位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沅江路11号

邮政编码: 413002
联系电话: 0737-6789852
第4页共4页